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93號

聲 請 人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72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8萬元，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3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程序終結，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

01 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
02 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
04 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5 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
06 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645號、86年度臺抗
07 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查聲請人雖已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於民國114年4
09 月18日對相對人定20日期間催告行使權利，惟聲請人於同年
10 9月16日始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
11 行，是聲請人係於執程序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
12 使權利，此有本院函文及聲請人催告存證信函在卷可稽，縱
13 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然在聲請人未撤回假扣押執行前，聲
14 請人隨時可再對相對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此時相對人仍
15 可能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聲請人未撤
16 回已聲請之假扣押執行即難認為訴訟終結，受擔保利益人即
17 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
18 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19 利，其催告即不合法。此外，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
20 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
21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